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

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姜景龍

電話：07-3368333#2284

傳真：07-3301009

電子信箱：al579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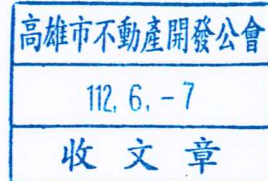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23473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（隨文引入）（50271050_11234730200A0C_ATT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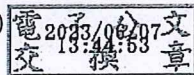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公告「112年度高雄市補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費用」，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受理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12年4月17日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231727300號及本局112年5月2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2340961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第二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除外)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學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

副本：本局新建工程處(含附件)、本局工程企劃處(含附件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處本部)(含附件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二課)(含附件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一課)(含附件)

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234730201號
附件：申請文件範本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112年度高雄市補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費用」，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受理申請。

依據：依本府112年4月17日高市府都發更字第11231727300號及本局112年5月2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23409610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緣由：為積極推動本市民眾辦理危老建築物之重建，並增加其辦理之意願，除得向內政部申請危老重建計畫中央補助款外，並得同時或分別申請旨揭補貼補助款。
- 二、受理期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。
- 三、申請人資格：危老重建案之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；另本案公告前申請人屬於112年1月1日後已核定危老重建計畫且領畢中央補助款之起造人，亦可申請本補貼。
- 四、補貼額度：依委託擬具重建計畫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收據之額度為準，扣除內政部危老重建計畫補助款後餘額，每案以新臺幣6萬元為上限。
- 五、應檢具之申請文件：
 - (一)申請書。
 - (二)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(三)本府核發之重建計畫書核定函。

(四)委託擬具重建計畫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。

(五)補貼重建計畫費用請撥領據。

(六)申請人之匯款帳戶影本。

六、屬下列各款情形者不予補貼：

(一)土地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。

(二)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。

(三)已領得使用執照。

(四)同一重建計畫範圍重複申請者。

(五)其他依內政部相關規定不予補貼情形。

七、申請文件範本如附件。

高雄市○區○段地號等○筆土地危老重建計畫案

高雄市危老重建計畫補貼費用 申請書

80203

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○區○段○地號等○筆土地重建計畫案」高雄市重建計畫補貼費用申請書及相關文件1份，請惠予核撥補貼費用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112年6月7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234730201號公告辦理。

申請人(起造人)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112 年度高雄市補貼危老重建計畫費用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			
申請人(起造人)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
連絡電話			
通訊地址			
二、重建計畫核准資料			
案 名	擬具高雄市○區○段○地號等○筆土地危老重建計畫案		
核准日期	年 月 日		
核准文號	○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		
所有權人	土地所有權 人，為 ☐ 自然人 ☐ 非自然人		
基地面積	平方公尺		
新建樓層數	地上 層 / 地下 層， 共 層 戶		
總樓地板面積/ 住宅使用面積			
三、檢附資料			
☐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☐ 本府核發之重建計畫書核定函 ☐ 委託擬具重建計畫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 ☐ 補貼重建計畫費用請撥領據 ☐ 申請人之匯款帳戶影本			
四、限制條件			
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12 年 6 月 7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234730201 號公告，屬下列各款情形者不予補貼： (一) 土地所有權人僅一人且非自然人。 (二) 建築物住宅使用樓地板面積比例未達三分之二。 (三) 已領得使用執照。 (四) 同一重建計畫範圍重複申請者。 (五) 其他依內政部相關規定不予補貼情形。			
※本建築物為符合「112 年度高雄市補貼危老重建計畫費用」之適用對象，且未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12 年 6 月 7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1234730201 號公告不予貼之情形，以上資料如有不實，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此致			
高雄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(申請者請蓋章)			
審查結果： ☐ 符合規定 ☐ 不符規定 / 審查單位承辦人：			

領據		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收執聯
申請人	○○○等○人(起造人)	
受領事由	茲受領「112 年度高雄市補貼危老重建計畫費用」	
金額	新臺幣 陸萬元 整	
具領人資料	具領人(簽章):(起造人資料)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統一編號: 地址: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: 匯款戶名: 銀行別(含分行): 銀行 分行 帳號:	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		

備註：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，切勿修正塗改，俾利匯款作業。